

十诫系列讲道 5

第二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4~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2 月 18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5 日

今天早上，我们将完成对第二诫的学习，这也是这个系列讲道“喜爱神的律法”的内容。正如我上次所说，这实质上就是爱神。神的诫命是祂的教训，是教导我们的原则和规范，指导我们如何去爱神、如何去爱人。因此，当我们说“喜爱神的律法”时，我们必须明白，神的诫命是祂本性和品格的延伸。爱神，就是爱祂的诫命；同样，爱从祂而来的诫命，也就是爱神。

我们今天要看的经文是出埃及记 20 章 4~6 节和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：

“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，下地，和地底下，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，爱我，守我诫命的，我必向他们发慈爱，直到千代。”

使徒行传 17 章 29 节：

“我们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，心思，所雕刻的金，银，石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上的父，我们的灵魂还有什么比认识你，永生三位一体的神更重要的呢？我们祈求，父啊，求你消除我们对你的虚假认知，让我们明白爱你意味着什么，事奉你意味着什么，更求你启示我们，如何得救。帮助我们塑造圣洁的思想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回顾上次，我们讨论了一个非常流行的说法，至少曾经流行过：不是你如何敬拜，而是你敬拜谁。这句话是否有道理？我曾经相信，并教导过：只要敬拜的是正确的神，敬拜的方式其实无关紧要。但经过进一步研读圣经，我认为这不是健康的观点。事实上，今天我们会看到，敬拜的方式会深刻影响我们对所敬拜之神的认知，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。圣经不仅告诉我们应当敬拜谁，也教导我们如何敬拜，这两者都是至关重要的。

十诫中的前四条，是神教导我们如何爱祂的指示。今天我们讨论第二诫，无论是艺术作品、雕像，还是我们心中对神的某种想象，是否适合作为接近神、敬拜神、爱神的媒介。上周我们引用了19世纪伟大的系统神学家查尔斯·霍奇的观点，他说：偶像崇拜不仅存在于对假神的敬拜，也存在于通过形象敬拜真神。

许多人，包括我自己，也曾这样理解前两条诫命。我认为第一诫“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别的神”很清楚，但第二诫我曾理解为：即便你忽略了第一诫，至少不要用人造偶像敬拜假神。但这是不对的。我们必须把两条诫命视为各自独立的命令：第一诫命令我们不可有别的神，第二诫命令我们在敬拜神时不可使用人造的形象或像。

这条诫命的意义在于：在任何敬拜中，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，我们都不应使用任何形象。这里我想引用《威斯敏斯特大型问答》对第二诫的解释。我不会读完整内容，因为很长，但它对禁戒的罪行有详细说明。你可能会问：为什么引用威斯敏斯特问答？我们生活在一个对告白和问答不太重视的时代，我也曾有同样的看法。但我引用它，不是因为我认为它是无误或等同于神的话，而是因为它阐述得比我更清楚，也因为我从中学到了很多。我们应当承认，历史上神兴起了许多教师，我们应当向他们学习。这些教师不仅是当今在世的人，还包括奥古斯丁、阿奎那、路德、加尔文、诺克斯以及威斯敏斯特的教士们。他们已经得胜归天，但神透过他们给我们留下了智慧。威斯敏斯特问答由一百二十位神学家一致同意，这本身就是极其难得的事情。

第二诫禁止的罪行包括：设计、教唆、命令、使用或批准任何非神所设立的宗教敬拜。换句话说，神规定了祂应当如何被敬拜。他们称之为“规例原则”，即神告诉我们敬拜祂的方式。第二诫还禁止制作神的任何形象，不论是父、子、圣灵三位中的哪一位，无论是在心中想象，还是外在任何形象、雕塑或生物形象，尤其是敬拜用的形象。这里的“任何生物”，指的是所有可能被崇拜的生物。

这并非对艺术的全面禁止，而是禁止描绘神的艺术，尤其是真神的形象。原因在于，形象无法真实呈现神。艺术作品总会扭曲我们对神的认知。约翰·加尔文说：全世界找不到神的真实形象，因此人的描绘总会玷污祂的荣耀。如今，我们随意用想象去创作三位一体神的艺术作品，这种自由无处不在。我曾在神学院看到一幅巨大的耶稣壁画，这幅画对很多人来说是冒犯的，不只是出于神学原因，而是因为

画中的耶稣呈现为某种特定人群喜欢或不喜欢的形象。

形象会导致虚假认知，因为它未能呈现真实，也可能传达错误的观念。对神错误的认知会引发生活中的其他偏差。上周我们提到，杰·帕克指出，亚伦的金牛犊让以色列人误以为可以通过狂欢和纵欲敬拜神。他们心中的神强大有力，却不义、不智慧，只是能做他们想让神做的事，却不会告诉他们该做什么。

第二诫警告我们，任何导致亵渎神和曲解真理的宗教实践都是被禁止的。它提醒我们神是不可测度的、是超越的、神秘的。我们无法在心中构建神的准确形象，超出任何哲学推理的能力。我们应当谦卑自己，聆听神，通过祂所定的方式了解祂，而这方式就是圣经。通过神的话语，我们学习如何认识神、如何爱神、如何敬拜神。

这就引出了神的嫉妒之心，“因为我是忌邪的神”。你是否想过，神为何嫉妒？

有报道称，美国甚至全球最有影响力女性之一奥普拉·温弗瑞，曾表示她无法忍受规则、信仰和教义，她在二十多岁时曾对宗教感到厌倦，当时她听到一位牧师说神是忌邪的，于是得出结论：我无法相信一个会嫉妒的神。我们或许会对此嗤之以鼻，但在今天的文化中，很多人会有类似反应：神如何可以嫉妒？如果神有嫉妒的性格缺陷，祂又怎么能公义呢？

在解释之前，区分“嫉妒”和“羡慕”很有帮助。我们有时会把这两个词混用，甚至圣经在希伯来文中有时也会互换使用，但二者是不同的。

羡慕是当别人拥有你所渴望的东西时产生的感受，也就是贪恋他人所有的东西。嫉妒则是当你认为属于自己的东西被别人占有时的心理反应。渴望他人的配偶是羡慕，是贪欲；当你的配偶对别人表现出过分关心时，你感到痛心，这是嫉妒。嫉妒本身并非错误，但人可能以不当方式处理嫉妒，例如发怒或暴力。我们常将情感和行为混为一谈，这是一个错误。

我有一个小例子。多年来，我参与体育运动和训练，经常听到有人说某人“太好胜了”，似乎好胜本身就是错的。他们会说：“你看，他太好胜了。”听起来带有贬义。我会问：“他做了什么？他对队友大喊大叫，踢球，向裁判发火，撕掉球衣？”那不是好胜，而是态度不当。嫉妒也一样，本身无错，但如何应对嫉妒可能会出问题。

至于神，羡慕是不可能的。为什么？因为神拥有一切。如果羡慕意味着渴望别人的东西，神根本不可能羡慕，因为万物都属于祂。神拥有千山万山的牛羊，地和其中所有的都是耶和华的。

那为什么在第二诫中使用“忌邪”呢？这是因为图像对神的描绘往往误导人。神的嫉妒，是祂维护荣耀、保护子民的热心。若我们明白敬拜真神是荣耀神，也是符合我们自身利益的，我们应当认识到神的嫉妒是美好的。

我担心的是，当夫妻对彼此毫无嫉妒之心，心中只有漠不关心时，往往显示出缺乏真正的爱。这里并不是说要失控，而是指出嫉妒的正当性。神用“忌邪”来描述第二诫，因为当人制造神的形象时，敬拜、爱和情感就转移到形象上，而不是神本身。这就产生了问题。

无论你多么擅长艺术，比如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的天顶画，或者有人选一个看起来像耶稣的人来表演，你都无法避免失真。上周我们提到，以赛亚指出，神的没有任何吸引人的外形，根本无法用物理特征描绘。但即便我们能做到，形象仍不可避免地扭曲我们的情感，使敬拜和爱指向受造物而非创造者。

对于父母而言，如果看到孩子被别人吸引，而这个人试图取代父亲的位置，我们会感到嫉妒，这是健康的，因为我们爱孩子。神对我们更是如此。祂说：“你属于我，没有人像我爱你，没有人能以我的方式祝福你，没有人像我一样关心你，没有人能像我一样赋予你智慧。”神的嫉妒是正当的，我们应当因祂视我们为属祂的特别子民而欢喜。

此外，神在第二诫中提到那些忽视祂话语的人。有趣的是，祂没有称他们为崇拜偶像的人，而是称他们为恨祂的人。这里说明，当我们制造偶像时，实际上是在恨神。这是一句非常有力的宣告。凡忽视诫命的人被视为恨神，而制造偶像的人尤甚，因为他们偏爱所造之物而非真神。他们的神学出于想象，而非圣经所启示的神。

申命记 4 章清楚对比了神通过话语启示自己与人想要用形象来替代的诱惑。神在申命记中警告以色列人，不要模仿迦南地的异教民俗，提醒他们要敬拜真神，遵守祂的诫命。我们也应认识到，文化会影响教会，而教会应成为盐和光，不被文化塑造。现在来读这段经文，申命记 4 章 15~19 节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分外谨慎。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，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，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像。惟恐你们败坏自己，雕刻偶像，仿佛什么男像女像，或地上走兽的像，或空中飞鸟的像，或地上爬物的像，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。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，

见耶和华你的神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，就是天上的万象，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”神好像在说：我把诸天赐给你们，但我不要你们敬拜诸天。而事实上，这样的事在当时是屡见不鲜的。

继续看第 23~24 节：“你们要谨慎，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神与你们所立的约，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华你神所禁止你作的偶像。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”

摩西清楚地教导我们，神明确禁止使用任何形像。这一点在圣经中反复出现。此时我想提醒大家，不要立刻就举起“叉子火把”，去攻打那些在客厅里挂着耶稣画像的朋友。我们需要谨慎。我必须说，作为一个在某种程度上也深受其影响的人，我们所处的时代，基督教在整体上是被误导、属灵营养不足的。很多人根本不知道，是否可以使用耶稣形象，是否可以在电影中扮演耶稣，是否可以描绘三位一体的神，竟然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和讨论的问题。

因此，当我们与这样的人交流时，必须以爱心、忍耐和温柔来对待，而不是把他们当作像亚伦和金牛犊那样公然悖逆、放纵败坏的人。我可以很诚实地讲，当我过去对此毫无认识时，我并不是活在故意的悖逆中，而是活在无知中。所以，在这件事上，需要的是循序渐进、充满爱心与耐心的教导。

我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即便出于善意所制造的形像，最终也会与圣经所启示的神发生冲突。你若真正展开这样的讨论，常会听到非常务实的回应。比如有人会说：你不明白，你讲的是教义，但成千上万的人通过某部电影、通过某个人扮演耶稣而得救了，数百万人看了

耶稣电影而信主。

对此，我必须承认，我相当确信，神当初把我带进祂的国度时，我所接受的基督形象和神学里，包含着不少错误。若神不能在错误中工作，那祂恐怕无事可做了，因为错误无处不在，包括在这里。神确实能够，甚至经常在人的错误中施行祂的救赎，但这并不能成为我们继续错误的理由。

我常听到一个故事，不知道是否属实，但我还是提一下。据说乌干达前总统伊迪·阿明身边有一群凶悍的随从，其中有一人信了主。他意识到天堂和地狱攸关生死，于是决定传福音，但他的方式是举着枪传福音：信耶稣，否则……枪口对着人。我不怀疑其中有人真的悔改信主，但这绝不能为“枪口神学”或错误的方法辩护。同样的道理，神曾经借着某种方式把你我或别人带进祂的国度，并不意味着那种方式本身就是正确的。

我可以说，我进入神国时，带着各种各样的错误，直到今天仍在不断被纠正。我相信在座的许多人，或正在收听的人，也有类似的经历。

问题在于：那位借着祂的话语向我们启示自己的永活真神，与我们在心中、在画布上、在石头中捏造出来的神形像，最终必然彼此冲突。正如耶稣所教导的，没有人能事奉两个主。耶稣在祂的教导中，用了非常强烈的语言，描述这两者争夺主权时的对立关系。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说：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；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”（马太福音6章24节）。

这是一种非常引人深思的表达。我们常引用这节经文，却可能觉得它与我们的日常经验不太吻合。通常，当某件事或某个人在我们生命中争夺优先地位却落败时，我们并不会因此恨它、厌弃它。如果我选择玉米饼而不是汉堡，并不意味着我开始恨汉堡；如果我把健康放在学业之上，也不代表我开始厌恶学业。即便我选择某人成为最好的朋友，也不意味着其他朋友就成了我憎恨的对象。

所以，当我们读到这段话时，可能觉得有道理，却又难以完全代入。但这段经文谈论的并不是偏好，而是生命中绝对的主宰力量。它指的是支配我们一切决定的核心，是我们的心和灵魂，是我们在相信任何事之前先相信的东西，是我们用来衡量一切的终极标准。

当我们用形像和样式来构建对神的认识，无论是在画布上、石头中，还是在自己的脑海里，这个形像就开始掌控我们的心和灵魂。它要求绝对的主权，不容许任何竞争者。这已经不是简单的取舍或偏好，而是某个对象在对你说：你属于我，我拥有你。

而当另一个对象也说出同样的话时，这场争战就成了你死我活的争战。我不是指情绪上的极端，而是终极意义上的对立。请注意，这并不适用于人际关系的层面。丈夫应当爱妻子，妻子应当爱丈夫，在一切横向关系中彼此优先，但配偶不是神。

这里所谈论的，是你的神，是你生命中至高无上的主宰，是你愿意为之舍命、愿意插旗立誓、宣告这是终极真理的那一位。这属于神。然而，虚假的神形像也在争夺这个位置，它对你说：你属于我。在这样的争战中，不再只是偏好问题，而是走向真正的敌对。一方必

须活着，另一方必须死去。

当我上周写下这些内容时，我意识到，这听起来的确有些戏剧化。但难道使徒保罗在罗马书6章6节中所用的语言不是同样生动吗？“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当另一个虚假的神站出来宣称“我是你的神”时，必有一方要被排除。二者不能共存，它们必然如耶稣所说，要么你爱其中一方，要么你恨它；要么忠于其中一方，要么轻视它。

在基督的背景下，这一点尤其显而易见。基督最大的敌人并非异教徒，也不是巴力、玛勒克或凯撒的追随者，尽管其中包括他们。真正威胁基督的，是那些以错误方式侍奉真神的人。这种危险更为可怕，因为魔鬼常常装作光明的使者（参见哥林多后书11章14节），所以危险就在我们身边，非常贴近。历史上，真理的讹传偶尔会得势，取代正确的启示。

以当下西方福音派为例，我认为这就是正在发生的事情。若查看美国最具影响力的前十位牧师或最大十个教会的教义，他们的教导几乎不可避免地或偏差或异端，很少有教会真正持守“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”（参见犹大书3节）。罗斯·达特在《邪教的崛起：我们如何成为异端之国》中，强烈论证了我们当今的神学气候是极度异端的。他讨论的并非伊斯兰、犹太教、佛教或印度教，而是自称基督教的人，可能会讲经，但以某种形式误导信徒的教会。

这种异端并非完全因为违反了第二诫命，但我认为，它与我们轻视三位一体神及其属性的圣经启示密切相关。我们轻而易举地为神构

建形象和样式，这既是病症也是表现。它是病症，因为它反映了我们对神和祂所启示之道的轻视；它也是病因，因为它助长了对假神的崇拜。正如诗篇 135 篇 18 节所说：“造他的要和他一样，凡靠他的也要如此。”

我想强调一点，当我们按照自己设想的耶稣形象去塑造神，并试图成为这个形象所代表的“理想耶稣”的追随者时，我们最终把创造的神像当作目标，而不是追随真实的神。

最后，我希望以一个安慰结束今天的讲道：我们与神的和平，并不取决于我们对神有多完美的理解。我们的和平在于耶稣完全认识神，并且当我们信靠基督时，那完全的义被算作我们的义，赐给我们。我们无需先完全理解神，然后才能获得祂的爱；神与孩子的关系不是这样运作的。父母爱孩子，不因孩子对父母理解的深浅而有所差别。神选择爱我们，没有任何可指责的理由，只因祂自己的旨意；祂差遣儿子为我们死，将永恒的义和祝福赐给我们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不要满足于对你的错误认知。父啊，当我们在行为或思想上，以虚假的方式构建对你这位永生三位一体神的认知时，求你赐下悔改。父啊，我们也祈求，使我们明白，我们与神的和平不在于我们的行为，而在于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工作。愿我们因这恩典而欢喜。

奉主耶稣基督圣名祷告，阿们。